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16號

原告 永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顏智美

訴訟代理人 王宏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合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穎、吳丞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8月21日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9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9,700元，尚欠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吳芳玉